

中北大学文件

校外〔2021〕1号

关于成立中北大学国际化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

各院（校区）、部、处及直（附）属单位：

为进一步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《关于做好新时期教育对外开放工作的若干意见》《教育部等八部门关于加快和扩大新时代教育对外开放的意见》精神，加快推进学校国际化办学进程和国际化战略顺利实施，决定成立中北大学国际化工作领导小组。

一、领导小组组成

组 长：校长

副组长：分管国际交流合作工作的校领导

成 员：校长办公室、学生处、教务处、科学技术研究院、人力资源管理处、财务处、后勤管理处、国有资产管理处、保卫处、发展规划处、学科建设与学位办公室、办学资源开发与管理中心、国际交流合作处、信息化建设与管理处、教师教育发展中心、研究生院、国际教育学院等部门和单位的主要负责人

国际化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国际交流合作处，负责处理领导小组日常事务。办公室主任由国际交流合作处处长兼任。

二、领导小组职责

贯彻国家和上级部门关于外事工作的方针、政策，落实学校党委外事工作领导小组的决定，部署、指导、监督、检查学校各部门和教学科研单位的国际化办学工作。

中北大学

2021年8月26日

